

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文件

南建质安协〔2026〕5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，提升施工现场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推动建筑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积极引导企业参与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与创建工作，促进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根据《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的办法（2026年版）》（南建质安协〔2026〕4号，以下简称《活动办法》）相关规定，现决定开展2026年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的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- （一）拟申报创建南宁市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，应于开工一个月后、主体形象进度完成30%前完成网上申报；
- （二）拟申报上半年的项目应在4月30日前补充完善资料；
- （三）拟申报下半年的项目应在10月30日前补充完善资料；
- （四）所有参与创建活动的项项目须按规定时限完成申报，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请登录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网站会员服务平台
<https://njsza.com/>申报，具体操作流程详见（附件2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详见（附件1）《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
流活动办法（2026年版）》。

四、现场核查要求

项目申报材料提交15天以上，且信息已补充完善，项目主体
形象进度达30%-70%时，可联系协会安排现场核查。

五、其它注意事项

（一）已在协会网站申报系统提交申报的项目，如因故需取消
申报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联系协会办理“撤销申报”；
（二）申报工作由施工单位统一负责，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等
参建单位如需参评，请与施工单位协调申报事宜；

（三）联系人及电话：陆红萍、朱静 0771-2808793、

18172068882

附件：

1. 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策划办
法（2026年版）

2. 南宁市文明工地网上申报系统操作流程

3. 南宁市文明工地核查评分表（2026年版）

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

2026年1月28日

